

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

地點：視訊會議(Microsoft Teams 師院 111 學年度院務會議)

主持人：陳明聰院長

紀錄：姜曉芳

出席人員

吳雅萍委員 黃芳進委員 宣崇慧委員 張高賓委員 王秀鳳委員 陳珊華委員 王瑞堦委員
陳政見委員 楊育儀委員 王佩瑜委員 許雅雯委員 張家銘委員 葉郁菁委員 蔡福興委員

(委員計 19 人，出席 15 人，達 2/3 以上出席)

列席人員：劉文英副院長 黃楷茹執行長

壹、報告事項：略

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
提案 1：本校 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師範學院代表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會議代表 19 位，已回覆人數 17 人。
- 二、回覆「同意」者 17 人
- 三、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三分之二以上，本案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：委員名單送秘書室。

提案 2：推選本學院 111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會議代表 19 位，已回覆人數 17 人。
- 二、回覆「同意」者 17 人。
- 三、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三分之二以上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

案由：本學院師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條文修正，請討論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 1112203367A 號令修正發布。上開辦法規定認可學校自審案件，外審以一次為限，且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，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，學校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函報教育部審查教師升等案件、另教學實務研究稱為教學實踐研究等規定。爰此，配合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之修正，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。另為利升等規定之適用一致性於本辦法，爰整併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」規定，俾本校升等制度規範簡明化，以利實務運作。茲以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」條文業已整併至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，爰擬廢止之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，經 111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

議審議通過(如附件 1)，另各學院、系所之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及細則，至遲須提 112 年 3 月校教評會備查。

- 三、檢附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(修正後如附件 2)，
- 四、檢附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(原本要點如附件 3)
- 五、檢附師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重點(如附件 4)
- 六、升等評審內容：

1. 研究：各升等類型均分為 A1 外審成績 (占 70%至 80%) 及 A2 非外審成績 (占 20%至 30%) 二項，A2 非外審成績分 Aa 及 Ab 二項，各占 50%。

- 七、學院對於升等教授職級應有較嚴格之規範，並依升等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職級，就各職級送審著作所對應的著作等級及篇數予以區分規範。(依本校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校教評會決議，增訂第四項有關各院得依升等職級訂定各嚴格規定之法源。)

決議：

- 一、研究：各升等類型均分為 A1 外審成績 (占 80%) 及 A2 非外審成績 (占 20%) 二項，A2 非外審成績分 Aa 及 Ab 二項，各占 50%。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
A. 研究 55%：	A1. 外審成績 (80%)：
	A2. 非外審成績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 (20%)：

- 二、學院對於升等應有較嚴格之規範：

(一)教師以「學術研究」升等，升等代表著作為本學院著作學術期刊、專書或專章分級第一級以上，參考著作為第三級以上 (惟升等教授職級:代表作及至少一篇參考作應為學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)。其學術著作請依照附表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學術期刊、專書或專章分級;附表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【學術研究-專門著作】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12 年 1 月 18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3 時 10 分